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聘任罗孟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罗维开、付文生、王勇杰、冯培炯、马宇晖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罗维开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被聘任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唐思宁、朱建弟、杨小苹
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